律政司司長談免費電視牌照(只有中文)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(十月二十二日)前往北京和天津 前與傳媒的談話內容:

律政司司長:早晨,各位傳媒朋友。今次去天津和北京,主要目的是進行一般工作交流。在北京時,新上任的刑事檢控專員亦會與我一起出席會見最高人民檢察院,交換工作上的意見。

記者:司長,想問關於電視牌照的問題,有立法會議員擬引用權力及特權法,要求政府公開顧問報告,這樣會否違反行政會議的保密條例?

律政司司長:就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,我在不同場合都說過,並不只是現屆政府才採用,而是一直沿用,而且其背後概念有實際用處。所以,若貿然不遵守這保密機制,不單對這件事,亦要顧及長遠對整個香港和政府以及其他運作有一定影響,所以要非常小心處理。在這事件上,我們希望可以有其他方法處理,希望不會出現權力及特權法的產生,因為這方面會產生一定的法律上問題。

記者:他們一直強調不是要公開行會裏各人如何投票或各樣細節,只是希望政府 花錢所做的報告可以公開,這樣做是否不會違反行政會議的保密制?

律政司司長:因為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其實不簡單,所以我明白剛才你說他們向媒體的說法,至於實際情況為何,萬一有這情況出現,仍要看到時的情況而定。現階段很難這麼早說。

記者:今早特首梁振英開行會前接收請願信,他亦有和傳媒提及,已有充分準備 打官司,律政司如何回應王維基先生進行司法覆核呢?

律政司司長:我今早來機場,所以沒有機會看到特首今早的發言。當然在任何事件,包括今次的事件,若有任何市民認為需要行使其法律權利,我們絕對尊重每一個人提出法律行動的權利。若這件事發生這事情,我們會依照香港的法律制度處理。多謝大家。

完

2013年10月22日(星期二)